证券代码：002856　　证券简称：*ST美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0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27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申健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43,32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1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,58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2,73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2,73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2,73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8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,276,500	99.8994%	34,200	0.0789%	9,400	0.021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696,200	98.4086%	34,200	1.2483%	9,400	0.3431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．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